

薪火相傳 代代永富



FSW

全球人壽123美代富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1代創富 ➤ **2代承富** ➤ **3代享富**

資產傳承好規劃 壽險保障與資產傳承一次到位
美元收付很多元 滿足多元資產配置需求，豐富保險資產幣別
宣告利率真有利 靈活反應市場利率，每年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費折讓就實在 多項保費折讓實質回饋，輕鬆繳費無負擔
定額給付更安心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可以選擇分期定額給付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123美代富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FSW)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年8月3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90831002號
給 付 項 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本商品幣別：美元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本公司服務據點或至網址www.transglobe.com.tw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樂享生活財富傳承 運用保險讓愛變大

傳富：利用保險保障功能，資產傳承更有愛

自主：自訂受益人及比例，隨時依需求調整

靈活：保險金現金給付，資金靈活運用即時



註：上圖僅為示意圖，假設投保之保險皆為利變型壽險且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購增額繳清保險。

提前為自己與家人的未來做好準備，創造跨世代的保障和資產傳承的效益。

投保規則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或其它未規範事項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 **保險期間：**終身(至110歲)。

■ **繳費年期 /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躉繳	41歲~80歲
2年期	41歲~78歲
3年期	41歲~77歲

■ **投保限額：**最低保額3萬美元，累積最高保額200萬美元(以1,000美元為增加單位)。

■ **繳別：**躉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需繳納二個月保險費)。

■ **繳費方式：**

1. 躉繳保險費：自行繳納、金融機構轉帳(限本公司外幣指定銀行)。
2. 分期繳之首、續期保險費：自行繳納、金融機構轉帳(限本公司外幣指定銀行)。

■ **保險金選擇分期給付：**

1. 指定保險金之比例：1%~100%(須為整數)。
2. 給付週期：限年給付。
3. 每期定額保險金：最低以4,000美元為限。

■ **附約限制：**不可附加任何附約。

保費折讓

■ **高保額保費折讓：**

單張保額	繳費年期	
	躉繳	2年期/3年期
5萬美元~9.9萬美元	0.5%	1.0%
10萬美元~19.9萬美元	1.0%	2.0%
20萬美元(含)以上	1.5%	3.0%

■ **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選擇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轉帳，或首期選擇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1.5%保費折讓。

■ **集體躉繳保費折讓：**5人(含)以上且首期經由金融機構轉帳繳費或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2%保費折讓，惟不再另享有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

註：躉繳不適用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與集體躉繳保費折讓。

範例說明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事業有成的富先生，60歲時投保「全球人壽123美代富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基本保險金額36萬美元，躉繳標準保險費310,320美元，躉繳應繳保險費305,665美元(享1.5%高保額保費折讓後)，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至110歲可領回祝壽保險金906,957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躉繳應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假設宣告利率 3.12%			
			保單價值準備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總保險金額 (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60	305,665	280,252	360,000	266,239	5,217	285,469	366,702	271,456
5	64	—	290,469	360,000	287,564	5,822	318,533	394,782	315,628
10	69	—	302,630	360,000	302,630	6,655	363,944	432,938	363,944
15	74	—	313,772	360,000	313,772	7,572	413,835	474,805	413,835
20	79	—	323,766	360,000	323,766	8,573	468,330	520,742	468,330
22	81	—	327,415	360,000	327,415	8,997	491,436	540,344	491,436
30	89	—	339,979	360,000	339,979	10,839	591,616	626,455	591,616
40	99	—	350,658	360,000	350,658	13,462	734,191	753,752	734,191
50	109	—	360,000	360,000	360,000	16,584	906,957	906,957	906,957

以下情境為獨立的範例情境，理賠時仍須依實際情況並符合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範例說明 身故情境

富先生於81歲時(第22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身故保險金給付可彈性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定額給付(二擇一)。傳承財富與愛的延續，照顧家人留愛不留負擔。



- 範例說明之宣告利率與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均為假設值，實際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主。
- 上表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其數值係包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變動。
- 分期定額給付總領金額為假設值，實際數值會依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不同而變動。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依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除保單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增值回饋分享金 (完整商品內容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預定利率(1.25%)，則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有關增值回饋分享金計算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

■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本公司依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所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或「抵繳應繳保險費」二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且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為前述兩種給付方式之一。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本公司依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如有申請變更則為最近一次申請變更時)，所選擇之「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儲存生息」或「匯款給付」三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且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為前述三種給付方式之一。

■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保險範圍

(以下內容為商品摘要，完整商品內容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礎各自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後，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基本保險金額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險金額。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險金額。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者，仍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各自計算祝壽保險金後，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
- 基本保險金額之祝壽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兩款金額之較大者：
 - 保險金額。
 - 保險費總和。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祝壽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兩款金額之較大者：
 - 保險金額。
 - 保險費總和。
-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滿期日」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匯款相關費用及匯入銀行手續費負擔對象一覽表

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項目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匯入銀行手續費
		匯出銀行	國外中間銀行	匯入銀行	
1.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費及利息、補繳短繳保險費或返還保險單借款本息 2.受益人歸還保險金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本公司	
1.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或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2.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 3.本公司償付解約金 4.本公司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5.本公司交付保險單借款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受益人	

- 如要保人選擇由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受領各款項，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 如收款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匯入銀行手續費均由本公司負擔。
- 因年齡錯誤歸責於本公司致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或要保人補繳短繳保險費時，由本公司負擔全部匯款往來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各年度未解約金對累積保費加計利息之相對比率

以繳費年期躉繳為例

保單年度	41歲		55歲		65歲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	89%	89%	89%	90%	88%	89%
10	91%	91%	90%	91%	89%	90%
15	91%	92%	90%	92%	88%	90%
20	92%	93%	89%	92%	86%	89%

- 上表係依「補充訂定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辦理，利率為0.88%。
- 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上表係以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各項數值計算而得。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4.52%，最低8.70%；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承擔本商品幣別(美元)所生之風險如下：(1)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本商品幣別為之，未來若兌換他種貨幣時，將因時間及匯率不同而產生匯兌差異。(2)政治風險：本商品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影響。(3)經濟變動風險：本商品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影響。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全壽行宣A109413 110.01 PM